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年，作为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忠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我应参加会议8次，实际参加8次。我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会议上，我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会议所有议案均投了赞同票，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年度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朱新蓉	8	8	0	0	报告期内，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它事项发表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包括：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我列席了其中 3 次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2019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一）在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我就《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二）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我就《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我就《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四）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我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证券投资情况、《关于调整公司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五）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我就《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六）在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我就《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七）在 2019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我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我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机会，现场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尤其是全员风险管理意识的强化，公司风控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等，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在公司年报审计披露过程中履行了见面沟通职责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确保公司年报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

四、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 年度，我是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并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履职情况如下：

（一）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委员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标准及考

核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执行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我勤勉尽责，按时召集委员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和义务，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并对公司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名，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9 年度，我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内部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认真查阅公司董事会每一项议案的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编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材料，确保了 2019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三）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认识和理解保护投资者权益、规范公司治理等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

六、其他事项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本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届满离职，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在 2019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支持，谢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朱新蓉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